

# 济南市总工会文件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济工〔2020〕2号

## 济南市总工会、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建立济南市劳动人事争议 诉调对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人民法院：

现将《关于建立济南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建立健全诉调对接制度，依法有效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关于建立济南市劳动争议 诉调对接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做好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充分发挥工会、法院在调处劳动争议纠纷中的职能作用，形成化解劳动争议合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和《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室

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室，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员进驻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室，开展诉前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参与诉后释法答疑、信访维稳、法律咨询等工作。人民法院指定诉讼服务中心等部门熟悉调解业务的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指导调解工作。

## 二、组建劳动争议特邀调解员队伍

工会甄选法律知识丰富、工作责任心强、适合从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专职律师加入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作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特邀调解员在入册前和工作期间，应当参加人民法院负责组织的业务培训。

###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定期研究劳动争议诉调对接过程的问题，分析劳动争议纠纷热点难点，研判劳动争议发展态势，形成诉调劳动争议案件的指导性意见，逐步完善诉调衔接制度。联系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另行制定。

### **四、建立信息共享制度**

法院与工会实行劳动争议案件统计数据共享、重大劳资纠纷情况信息互通，定期或不定期通报劳动争议纠纷的受理和调解中的情况和问题，对职工群体性纠纷及时相互通报，做好预案。

### **五、建立意见征询制度**

法院在起草出台涉及劳动关系的职工权益保护等规范性文件时，应充分听取工会的意见和建议。工会出台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或重大事项等政策、文件时，应充分听取法院的意见和建议。

### **六、建立群体性劳动争议矛盾快速处置联动制度**

工会要关注劳动争议中的群体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引导职工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把劳动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法院可结合实际为农民工、工伤职工等群体开辟“绿色通道”，按照“快立、快审、快结、快执”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

### **七、建立困难职工联合救助制度**

对劳动争议案件中的困难职工，法院对符合司法救助条

件的当事人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工会对符合工会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 **八、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操作流程**

按照《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与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开展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济中法〔2019〕80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诉调对接工作操作规程（试行）〉通知》（济中法〔2019〕79号）文件执行。

#### **九、工会、法院共同推进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

工会要把劳动争议诉调对接作为履行维权和服务基本职责的重要方式和手段，将诉调对接工作经费纳入专项工作预算；法院负责提供对接室工作场所，帮助工会加强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本意见自2020年1月20日起施行。